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后，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可能的变化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为611.42亿元，假设2017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同比增长0%、5%、10%和15%测算。前述净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等额350亿元人民币，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优先股在2017年初即已存续（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优先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并在2017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为5.0%（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

252.20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本次测算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考虑已发行或将发行的其他资本工具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本公司2017年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0%		5%		10%		15%	
假设净利润增长率（注1）		0%		5%		10%		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发行）	611.42	611.42		641.99		672.56		703.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考虑发行，注2）	-	593.92		624.49		655.06		685.63	
是否考虑本次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不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42	2.35	2.55	2.48	2.67	2.60	2.79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2.42	2.35	2.55	2.48	2.67	2.60	2.79	2.72

注1：净利润增速指本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速；

注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考虑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发行）- 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注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如果完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支持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短期内本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到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还可能存在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支柱等附加资本要求；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也大幅提高了资本要求，对国内商业银行未来资本达标构成压力。同时，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部分矛盾和问题，客观形势也促使商业银行加紧强化自身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因此，为确保满足监管要求，本公司需要进一步充实资本

基础，提高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确保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总体特点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但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同时，利率市场化基本完成，同业竞争加剧，国内银行的发展面临更多机遇和更大挑战。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轻型银行”战略部署，加大综合化布局，全面推进服务升级，再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努力促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巩固提升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抵御实质风险的能力，储备发展后劲，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为把握未来的市场机遇创造良好的条件，进一步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优先股是目前国务院和国内监管机构推出的创新性金融工具，能够满足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要求，同时优先股在剩余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方面均受到限制，能够减少对原有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通过合理使用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能够提高本公司资本经营效率，对本公司市值和公司价值有促进作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市场化的长效资本补充渠道，有助于未来本公司结合发展需求和市场环境，灵活、高效地实现资本补充。

（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长期以来，本公司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与国际先进同业相比，目前本公司资本结构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资本结构较为单一，资本成本相对较高。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补充资本的同时，能够合理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凭借优先股的特殊性质（如优先股股东在一般情况下不享有表决权），有利于保持本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350亿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充足率，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有利于本公司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130余个城市设立了服务网点，拥有5家海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员工超过7万人。此外，本

公司还在境内全资拥有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控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招联消费金融公司50%股权；在香港全资控股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

本公司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并按照转型战略对全行员工岗位能力素质的要求，突出各类员工培训重点，实现从基层一线员工、专业技术人员到经营管理人员能力的全面提升。

本公司自创始以来坚持不断创新，推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境内第一个基于客户号管理的借记卡——“一卡通”，首个真正意义上的网上银行——“一网通”，第一张国际标准双币信用卡，首个面向高端客户的理财产品——“金葵花理财”，并在境内银行业率先推出了离岸业务、买方信贷、国内信用证业务、企业年金业务、现金管理业务、银关通业务、公司理财与网上承兑汇票业务等。近年来，本公司确立了“内建平台、外接流量、流量经营”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策略，率先推出闪电贷、刷脸取款、“一闪通”支付、摩羯智能投顾等创新服务，抢占移动互联网时代新高地。多年来，品牌形象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多个业务领域发展成为国内商业银行的标杆，连续多年获得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等殊荣。

在优秀的人员和创新技术支持下，本公司在零售利润占比、信用卡、私人银行客户和规模、资产管理规模、资产托管规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等多方面处于行业优秀水平，走出了一条轻型银行的差异化发展之路。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同业业务和包括海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始终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不断深化零售业务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了坚实、优质、广泛的零售客户基础，在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零售信贷、消费金融等核心业务领域上，本公司均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面对外部挑战与机遇，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不断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同业业务方面，本公司以深化同业客群全面合作为主线，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同业客群的价值贡献；积极应对市场与监管政策的变化，提高业务收益；跨境人民币银银合作等业务快速增长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本公司海外布局取得积极进展，国际业务快速发展。此外，综合化经营方面，本公司综合化经营框架基本形成，综合金融服务功能

逐步健全。本公司在非银行金融领域拥有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战略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业务规模稳步扩张，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国别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合规风险。本公司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近年来，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的形势下，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保证了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坚持“轻型银行”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审慎的资本安排为基本约束，加强总量控制，合理设定业务增速，对风险资产增长进行灵活稳健管理，统筹安排表内外资源，力求资产负债结构平衡，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2、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

高资本使用效率。坚持以EVA和RAROC为价值评估标杆，全面体现轻型银行战略导向对风险定价、净息与非息收入、费用效率等方面要求，持续推动盈利模式由规模驱动型向价值挖掘型转变。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强化主动利率管理，保持净利息收入增长；巩固传统优势、拓展蓝海区域，加强组合营销和服务增值，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提高投入产出比，保持相对稳定的费用效率；强化集团并表管理，逐步提升附属机构利润贡献，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提升整体回报。

3、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促进“一体”和“两翼”间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聚焦“移动优先”策略，拥抱Fintech，推进以“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为目标的金融科技战略。合理摆布业务结构，适度降低高资本消耗业务占比，新增资源向低资本消耗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战略、新兴及重点业务发展。加大对客群的多维度分层和差异化管理，通过产品、渠道、服务、技术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差异化服务，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度成长、价值充分的客群结构。

4、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有效防范、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推进资产组合配置与管理，深化大数据和量化工具应用，提升风险损失的缓释抵补能力，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架构完善、职责明确、视图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支持营销、鼓励创新、有效控制为核心，

有效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的关系，稳健经营风险，打造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提升风险收益和资本回报。

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公司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